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抚环罚决字（2023）001号

辽宁龙沅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123132214101

地址：沈阳市东陵区营盘西街17-2号817

法定代表人：陈庆和

辽宁龙沅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2022年11月8日至11日浑河国考断面自动在线数据显示污染物总磷数据超标，达到了劣五类水质标准。11月11日凌晨，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李石河排查时发现，你单位废水总排口排放废水呈乳白色，现场委托第三方对你单位废水进行采样。根据2022年11月18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显示，你单位总排口排放废水中COD检出值1300mg/L，标准50mg/L，超标25倍；总磷检出值829mg/L，标准0.5mg/L，超标1657倍；总氮检出值842mg/L，标准15mg/L，超标55.13倍。存在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相关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检测报告等证据为凭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我局于2023年1月18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

证。在规定的时间内，你（单位）未提出申辩，也未提请听证，我局视为你（单位）放弃申辩和听证权利。

以上事实，有我局 2023 年 1 月 18 日《送达回证》及《抚顺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抚环罚告字〔2023〕003 号）为据。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按照《抚顺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试行）》第 38 项。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拾玖万元。

三、行政处罚履行方式、期限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抚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领取缴款通知书，并按通知书上的缴款方式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抚顺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处罚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